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28號、113年度偵字第39813號、113年度偵字第40214號、113年度偵字第41086號、113年度偵字第422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列「113年5月7日16時23分許」應更正為「113年5月7日16時15分許」（參113年度偵字第39813號卷第49至55頁）、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列「113年7月9日10時10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9日9時54分許」（參113年度偵字第39582號卷第53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可參，另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2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
03 告除前開前案紀錄亦為竊盜案件，考量被告一再涉犯相同類
04 型之案件，倘加重其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
05 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尚無遭受過苛之侵害，爰均依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以正途謀取財
08 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
09 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坦承犯
10 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及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等之程度，暨其被告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提出患有思覺失調症之診證明
13 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之時間、手段、侵害之
15 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被告本案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物，除犯罪事實欄一、

19 (二)、(五)所載竊得告訴人戊○○臺灣銀行存摺1本、印
20 章1枚及告訴人丙○○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
21 駕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
22 業銀行之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各1張等屬告訴人等之個人證
23 件，可由告訴人等另行補辦，本院認如再諭知沒收被告此部
24 分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5 另諭知此部分犯罪所得外，其餘均屬被告各該次犯罪之犯罪
26 所得，且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等，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宣
27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背包壹個、筆記型電腦壹臺（品牌：MSI）、外套壹件、錢包壹個（含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後背包壹個、筆記型電腦壹臺（品牌：聯想）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14PRO MAX 256G）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側肩背包壹個（品牌：PORTER）、現

01		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39528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39813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40214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4108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42224號

16 被 告 丁○○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
18 中 ○○○○○○○○○○）

19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丁○○於民國109年間，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5 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
26 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11日執行完
27 畢。詎猶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8 意，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述之行為：

29 (一)於113年5月4日19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30 中友百貨公司B棟8樓之湯姆熊遊戲場內，趁粘○鵬（未成

01 年、姓名詳卷)在旁玩遊戲而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粘○鵬
02 所有暫時放置在地板上之背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600
03 元，內有MSI牌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3萬元》、外套1件《價
04 值400元》、錢包1個《內有現金600元》)，得手後，即離
05 去。嗣經粘○鵬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丁○○到案說
06 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2224號案】

07 (二)於113年5月7日16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騎
08 樓處，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戊○○所有放置在其機車
09 腳踏板上之後背包1個(內有聯想牌灰色筆記型電腦1臺、臺
10 灣銀行存摺1本及印章1枚，總價值2萬5000元)，得手後，
11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戊○○
12 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查知係丁○○所為。【本署113年
13 度偵字第39813號案】

14 (三)於113年7月9日10時10分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太平區新安街與新興一街口，趁無人注
16 意之際，開啟停靠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7 駕駛座旁未上鎖之車門，徒手竊取張○勛(未成年、姓名詳
18 卷)所有放置在該車副駕駛座上之i-Phone 14 PRO MAX 256
19 G手機1支(價值2萬5000元)，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逃
20 逸。嗣經張○勛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丁○○到案說
21 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9528號案】

22 (四)於113年7月14日15時18分許，其騎乘前揭機車，至臺中市○
23 ○區○○路0段00號紅辣椒檳榔攤前，趁乙○○未在該攤內
24 之際，開啟該攤未上鎖之抽屜，徒手竊取乙○○所有之現金
25 2萬元，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乙○○返回該攤發
26 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丁○○到案說明而查獲。【本署
27 113年度偵字第40214號案】

28 (五)於113年7月16日8時58分許，其騎乘前揭機車，至臺中市○
29 里區○○路0段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開啟停靠在路邊
3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駕駛座旁未上鎖之車門，
31 徒手竊取丙○○所有放置在該車副駕駛座上之PORTER牌深藍

01 色側肩包1個（內有現金3000元、丙○○國民身分證、全民
02 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
03 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各1
04 張），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離去。嗣經丙○○發現遭竊報
05 警，經警循線通知丁○○到案說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
06 偵字第41086號案】

07 二、案經粘○鵬、戊○○、乙○○、丙○○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一分局、太平分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
12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粘○鵬、戊○○、乙○○、丙○
13 ○、證人即被害人張○勛於警詢時指訴遭竊之情節均大致相
14 符，並有(一)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2224號案卷所附之偵辦刑案
15 職務報告書、監視器畫面擷圖、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16 表；(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9813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
17 告、失竊位置圖、影像資料、光碟1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9528號案
19 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受理
20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四)本署113年度偵
21 字第40214號案卷所附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光碟1片、受理各
22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3 (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1086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監
24 視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
25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27 揭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
28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31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01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02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03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05 告上揭等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
06 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請
08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張桂芳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宋祖寧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